

创新 协调 绿色 开放 共享

创新协会服务职能适应形势任务要求

(天津市建筑施工行业协会)

根据中办、国办印发的《行业协会商会与行政机关脱钩总体方案》提出的要求，目前各省市(区)协会、商会与行政机关脱钩的工作正在紧锣密鼓的紧张进行中。那么，做为行业协会如何应对新的形势任务的要求，如何继续保持协会工作稳定有序的开展，最重要的一点就是要不断拓展协会的服务职能。有为才能有位，有效、精准的服务，是当前形势下协会生存、发展的重要基石。

根据会议确定的主题，借此机会向各位领导、各位同仁将我们一年多来在推动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落实“营改增”税制改革以及推广“装配式建筑”等方面的主要工作做一汇报交流。

一、推动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工作

2017年是我市推动国企改革攻坚任务最艰巨、挑战最大的关键时期。为了推进我市建筑施工行业实施改革的进度以及帮助企业了解相关政策，我们组织开展了一系列推进国有企业改革改制的活动。

一是主动与国资委建立沟通渠道，多次与负责国企改革政策的负责同志联络，深入了解国资委对于国企改革的政策指导和要求，帮助企业了解相关政策，与国资委共同搭建平台，为企业战略投资合作提供机会。

二是由协会牵头，组织召开了两次座谈研讨会，听取企业关于混合所有制改革的进度、基本情况介绍和在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以及在选并重组的需求。深入了解目前企业在落实国企改革中遇到的问题以及对协会下一步工作的建议性意见。

三是根据企业在座谈会上提出的“走出去”，拓展混改思路，学习先进地区改革改制经验的提议。我们组织了部分副会长单位赴杭州学习。浙江省建筑业协会给予了我协会大力支持，浙江省建投集团有限公司与杭州建工集团负责同志分别详细介绍了公司改革改制的经验。通过交流座谈，我市施工企业代表感到受益匪浅。他们纷纷建议协会继续深入开展此类活动，为企业混改工作搭建交流学习的平台，使不同地区的企业能够互相学习，互相借鉴，共同促进混合所有制改革的进程。

四是为了进一步推动本市建筑施工行业混合所有制改革向纵深发展，充分发挥协会的桥梁、平台作用，在推动混合所有制改革过程中，我们积极帮助有改制需求的国有企业寻求牵手合作的机会。目前，通过协会的工作，本市国有企业与央企及外地企业在建立混改联系机制上取得了初步成果，有些已初步达成了合作意向。

二、在加快落实“营改增”政策过程中，努力反映企业诉求，为企业解决实际问题

在“营改增”税制改革政策落地前后，为使广大施工企业尽快了解并适应“营改增”税制改革的各项要求，我们开展了一系列相关的活动。

一是作好行业“营改增”实施前的调研工作。为了深入了解我市施



工企业在“营改增”税制改革过程中遇到的问题，以及税改后企业为应对“营改增”的实施而进行的经营管理模式以及财务管理模式的变化调整。协会组织开展了“天津市建筑施工企业“营改增”情况专题调研活动。围绕着“营改增”税改后企业税负变化情况、“营改增”对企业投标报价的影响、合同履约管理、进项税抵扣发票管理等，对企业的现状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形成了调研报告，使市建委行业主管部门及时了解到了施工企业在实施“营改增”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和困惑。

二是搭建平台，助力行业营改增税制改革实现平稳过渡。国家“营改增”政策于2016年5月正式实施后，为了帮助广大会员企业实现新老税制的平稳过渡，我们先后组织了两个批次的专题培训活动。研修班从建筑业发展的高度为学员讲解了营改增将给企业带来的影响以及应对措施，并从企业模拟运转的角度与大家交流经验。邀请了中国建设会计学会专家以及相关企业财务负责人等进行授课交流。同时，还邀请了本市造价管理总站的专家就营改增政策调整定额计价等相关问题，为企业相关专业人员答疑解惑。培训期间，来自本市骨干企业、中央驻津企业、外地进津企业的财务、经营管理相关人员600余人参加了研修班的培训。培训活动坚持注重实效，以用为本的原则。提高了企业管理人员对“营改增”政策的理解力，解决了企业实际工作中遇到的困惑和问题。

三是密切关注行业“营改增”工作的实施进度以及过程中遇到的问题。为此，我们多次召开座谈研讨会，并深入企业展开专题调研。2017年在“营改增”正式实施一年后，我们深入十家副会长单位进行调研，了解企业目前的实施情况，遇到的问题以及困惑，将问题整理汇总并形成调研报告。

今年6月，以全国政协经济委员会副主任尚福林为组长，全国政协经济委员会驻会副主任侯建民为副组长的专题调研组一行来津，就“营改增”执行情况和改进的建议”课题进行调研并召开座谈会。我协会作为建筑行业代表受邀参加了此次座谈会并发言，根据调研实际情况汇报了天津市建筑行业“营改增”的执行情况，并就实施中存在的问题提出

了意见和建议。例如我会代表提出的“贷款利息无法抵扣进项税”的现象，引起了全国政协专题调研组各位专家的关注。座谈会结束时，尚福林副主任讲到：从制度层面讲，“营改增”比较适合制造业，推广开来，确实存在一些问题，此次调研就是进一步了解天津市各行业在“营改增”后的执行情况和存在问题，掌握一手资料，为即将召开的全国政协双周协商座谈会做准备。此次调研，全国政协经济委员会将对各协会以及企业负责同志所提出的问题认真梳理，整理形成调研报告，向国家有关部门提出有价值、可操作的意见建议，供中央在完善改进营改增政策时参考。

四是与市建委、国税局协同配合，积极推动建筑业“营改增”工作的顺利实施。在此期间，我们按照市建委关于做好我市建筑业“营改增”计价依据调整工作的通知要求，积极配合委相关部门做好营改增实施过程中的工作，通过调研，密切关注各类型企业税负变化和企业经营状况的影响，及时发现企业问题，及时向相关部门反馈。

五是积极主动与市国税局沟通联络，组织召开专题座谈研讨会，邀请市国税局主管领导到企业进行现场办公，为企业答疑解惑，为企业实施“营改增”提供便捷服务。

六是在协会刊物以及公众号上开辟“营改增”专栏，通过转载和刊发研讨文章、案例讲解、发布政策信息等多种形式向企业展示“营改增”后的应对之道。另外，将“营改增”后计价依据调整后的造价信息及时公布，确保此项工作顺利实施。

三、积极组织推广BIM技术的应用，助力企业转型升级

在新一轮科技创新和产业变革中，信息化与建筑业的融合发展已成为建筑业发展的方向，将对建筑业发展带来战略性和全局性的影响。建筑业是传统产业，推动建筑业科技创新，加快推进信息化发展，激发新活力，培育新业态和创新服务模式，是建筑行业谋求改革和可持续发展的的重要途径。

住建部副部长易军曾在去年“BIM技术促进建筑产业现代化高层论坛”发表讲话中强调，BIM是可以帮助建筑企业转型升级的核心技术，建筑产业现代化和BIM技术的推广应用是我国建筑业发展和改革的重要任务和目标，BIM技术应用是推

进建筑业信息化的重要手段。

为了在我市积极推广BIM技术的应用，促进施工企业BIM技术应用水平的提升。我们开展了一系列有针对性的工作。

一是开展BIM技术应用情况的摸底调研工作。调研工作采取骨干企业座谈会和会员企业问卷调查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期间，我们选取20家有代表性的企业和3家软件公司、2家咨询公司，共25家企业进行座谈。调研围绕企业应用BIM技术现状、应用BIM技术的内在动力、阻碍企业发展问题和瓶颈以及解决的思路等进行深入探讨。另外，我们通过调查问卷的方式，对会员企业进行广泛的调查。期间，共收到企业反馈的调查报告28份，有效调查问卷68份。反馈调查的68家企业，共有48家应用BIM技术。BIM技术应用反馈1700多条。从企业反馈情况来看，我市建筑施工企业在2016年已经走入BIM时代，BIM技术目前应用最广泛的是房屋建筑工程，房建施工企业已经基本进入BIM初期应用时期，市政及基础设施还处在BIM接受培训期。

通过调研，我们了解到企业在BIM应用过程中，目前比较关注的焦点问题主要集中在：缺乏政府政策推动；行业标准缺乏；行业推动不足；行业上下游产业链各环节协同难度大等问题。因此，大家非常希望增加行业间的BIM技术交流和培训，建立行业BIM联盟，加强行业BIM技术人才培养。

二是在调研的基础上，积极组织BIM技术培训工作。根据企业的迫切需求，我们联合社会资源，按照循序渐进，逐步推广原则，对企业开展系列培训活动。目前已经组织了“BIM技术在施工企业的深入应用专场讲座”和“关于钢筋16G平法讲座”。本市共有两个批次500多人报名参加了培训，并取得了很好的培训效果。

三是认真组织BIM技术观摩活动。为提升广大施工企业对BIM技术的认识，我们组织举办了“BIM技术实例应用解析讲座与项目观摩”活动。活动中，我们组织企业中、高层管理人员开展专项交流，围绕BIM技术动态及行业新技术、公司级BIM建设、BIM团队组建和标准建设实施、房屋建筑工程BIM应用点以及对企业实施BIM建议等专题，对企业进行

积极引导。130余家企业的300余人参加了观摩活动。为BIM技术应用在天津施工企业中的推广与普及打下了良好的基础。

四是积极筹备成立天津市工程建设系统BIM联盟。为加快推进我市BIM技术应用，普及和深化BIM技术在建筑领域全产业链的应用，应广大会员企业要求，我们整合了在天津地区BIM应用领域具有一定自主创新能力的企业、科研机构、高等院校及其他相关组织资源，由协会牵头发起成立天津市建设系统BIM联盟。目前，BIM联盟初期组建工作正在紧张有序的进行之中。

四、积极推动我市“装配式建筑”的发展

“装配式建筑”作为一种新型的建筑物生产方式，是建造方式的重大变革。为推动我市“装配式建筑”的普及和快速发展，我们主动作为，积极配合市建委等有关部门开展了多项有针对性的工作。

一是积极开展调研工作，找准“装配式建筑”普及推广工作的切入点。生产企业预制部品部件的产品质量和装配式技术是关系到建筑质量的核心，为此我们首先对建筑构件生产企业展开了调研工作。

调查显示，我市目前拥有预制混凝土构件和预制钢结构的生产企业共计12家。目前预制混凝土构件企业6家，年生产能力约为59万立方米；预制钢构件企业6家，共计年生产能力约74.5万吨。

通过调研我们了解到，成本控制、政策支持、技术标准、专业队伍、总承包管理等是制约“装配式建筑”发展的主要影响因素。

二是积极组织现场观摩活动，让企业近距离感受“装配式建筑”的发展趋势和应用前景。今年4月份我们配合市建委在天津住宅集团施工的双青新家园项目举办了“全市装配式建筑观摩推进会”，市建委、市规划局、市发改委、市工信委、市科委、市国土房管局等主管部门以及我市开发、设计、施工企业共计600余人参加了此次观摩会议。此次活动的举办，标志着我市装配式建筑将由“起步尝试”阶段已经步入“全面推动发展”阶段。

三是主动出击，积极参与《天津市装配式建筑2017-2025年发展规划》的编制工作。按分工我们负责完成“施工企业及生产企业调研”报告编写工作。目前《天津市装配式建筑2017-2025年发展规划》已报送市政府审批。

另外，在“装配式建筑”相关标准的宣贯方面，我们也积极配合市建委开展培训工作。2016年10月我们配合市建委组织了《天津市装配整体式建筑预制装配率计算细则(试行)》宣贯培训会，受到企业欢迎和积极响应，培训收到了很好的效果。

四是加快推进我市装配式建筑发展，促进装配式建筑技术的应用和推广，我会积极配合市建委组织了六期“天津市装配式建筑技术交流会议”，会议共交流33项技术成果，涉及设计、信息化应用、生产、施工、装修等各个领域。交流会形式新颖，专门设计了交流互动环节，接受参会人员交流互动，企业反映良好。